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6904號

債　權　人　陳綉婷

債　務　人　侑信事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梁士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所為之支付命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支付命令原、正本中關於利息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支付命令屬裁定性質，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支付命令之原本與正本有主文所示不符之情形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周聰慶